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代其盡最大努力依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95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95.0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9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條件是：(a)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一）發行人：本公司
（二）配售代理：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代其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95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9%。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50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0港元折讓約18.10%；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6港元折讓約17.10%。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之成本及費用約0.6百萬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4.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944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費用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上限為400,000港元。配售費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無任何留置權、費用、產權負擔以及第三方的任何性質的權利，以及在分配之日所附的所有權利。

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據此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先決條件，惟倘先決條件或其中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情況除外）。

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可基於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一切義務將停止及終結，其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義務者除外。

一般授權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因此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670,607,473股新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536,917,473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運用一般授權之34.85%股份。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和服裝銷售，並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及彈性織帶。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配售為籌集本公司進一步資本提供了良機，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增強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0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9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64.3百萬 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42.3百萬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42.3 百萬港元，其中(i)約34.5 百萬港元用作結算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 約2.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 行借款；(iii)約0.9百萬港 元用作員工成本；(iv)約3.4 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 費用；及(v)約1百萬港元 用作尚未支付的應付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7.60百萬 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債務重組之 開支	悉數動用	債務重組之開支約0.7百萬港 元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約6.9百萬港元，其中(i) 約5.5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按 金，約0.7百萬港元用作員 工成本；及(ii)約0.7百萬港 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根據特別 授權發行 計劃股份	約1,034.28百萬 港元	清償計劃索償	悉數動用	無實際現金所得款項，所得 款項已全部用以清償已接 納索償約1,034.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之股權影響

假設完成前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且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3,486,727,365	100.00	3,486,727,365	97.21
承配人	—	—	100,000,000	2.79
總計	<u>3,486,727,365</u>	<u>100.00</u>	<u>3,586,727,365</u>	<u>100.00</u>

一般情況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達方式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為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李萬元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劉俊廷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黎剛先生。